



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概況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文／楊明憲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王正敏、莊惟安、蔡昕頤 任職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壹、前言

隨著氣候變遷及貿易自由化之趨勢，各國農業經營風險不斷提升，韓國推動農業保險將近30年，擁有規劃完善之保險體系與運作模式，為借鏡其實務推動農業保險經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於民國113年5月偕同農業金融署至韓國拜訪辦理農業保險相關單位，就雙方推動經

驗、制度建立過程面臨問題交換意見及討論，期作為我國精進農業保險運作制度、商品開發及業務發展之施政參考。

貳、韓國農業保險發展歷程

韓國家畜保險自1997年開始施行，在2001年農業災害保險法通過後，開始正式實施農業保險制度。考量農業災害保險，僅

針對天然災害引起的產量減少，未包括價格下跌等市場因素，如作物產量過剩或受貿易進口影響，導致農產品價格下跌，為更全面保障農民收入，故韓國政府自2013年著手規劃收入保險制度，並自2015年起先行針對大豆、洋蔥、葡萄3項作物進行試辦，2024年5月已擴大至9項產品，透過保險機制，減少農民因天然災害、疾病或市場變動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維護農業經營的穩定性。截至2024年共為82種產品提供風險保

障，包括果樹、糧食、蔬菜、稻米等73種主要作物及9種農作物收入保險產品，並承保多種天然災害事故，保障範圍包括颱風、冰雹、霜凍及強降雨等導致的損失。在漁業保險方面，2007年制定養殖水產災害保險法，並於2008年開始推動，2010年廢止該法並與農業災害保險法整合為農漁業災害保險法，承保事故包含暴雨、洪水、寒害等。前述4種類型保險，政府均給予保費補助，整理如表1所示。

表 1、韓國各類農業保險簡介

類別		農作物 災害保險	農作物 收入保險	家畜保險	漁業保險
目的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收入減少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受災害影響的農戶能穩定經營	使漁民收入保全與穩定管理
法律依據		農漁業災害保險法			
推出年份		2001年	2015年	1997年	2008年
主管機關		農林畜產食品部			海洋水產部
品項數（截至2024年5月）		73種	9種	21種（含設施）	28種
中央政府補助	純保費	33%-60%（註）	50%	50%	50%
	附加費用	100%	100%		100%
保險人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KB財產保險公司、DB財產保險公司、韓華財產保險公司、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漁協中央會

註：農作物災害保險依保障程度的不同，提供33%至60%的差別補貼。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參、韓國農漁業保險相關單位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

農林畜產食品部所管轄範圍含括農業、畜牧業、糧食、農地、水利、食品工

業促進、農村發展、農產品流通等的事務。在農業保險業務方面，主要職責為農業保險制度營運管理（包含實施、監督和檢討）、補助保險費及營運費用，並提供政府超賠再保險，另將管理及監督的工作



參訪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參訪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二、海洋水產部（MOF）

海洋水產部是專責處理海洋和水產相關業務的政府機構。在漁業保險業務方面，主要負責決策、制訂政策、選定災害保險業者、提供補助保險費及營運費用，並將管理及監督的工作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

三、金融監督院（FSS）

金融監督院是韓國的綜合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整個金融領域的安全與金融機構的穩健，對金融機構進行審查和監督，以確保安全且穩健運作、為消費者和投資者服務、遵守法規。農業保險部分，負責審核農業保險費率及條款，保險人依相關規定，需向金融監督院申報並獲得保險產品條款和費率、修訂事項等的核准。

四、漁協中央會（NFFC）

漁協中央會依據水產業協同組合法成立，是促進水產業的發展和協助提升漁民地位所設立代表漁民的公共機構，主要業務為振興漁村、穩定水產供需，以及提供漁船／漁民保險和漁業保險等業務。在漁業保險部分，漁協中央會根據事業計畫

進行產品開發、銷售，保險標的物進行損害評估並支付保險金等，為實質的保險事業運營主體。

五、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協會（KAFIND）

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協會隸屬韓國政府，其成立的目的係透過收集和管理農漁業災害保險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調查研究、培養損害評估人員、履行政府委託任務。

六、農協產物保險公司（NH）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隸屬於農協金融集團，在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一直透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長期保險和一般保險，以及農作物和家畜保險等專業產品，保障客戶免受各種風險。農業方面，為農作物災害保險、收入保險、家畜保險和農機綜合保險的保險人，亦為韓國農作物保險的唯一承保保險公司、家畜保險占比最大承保的保險人。

七、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隸屬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漁業災害保險業務、農林漁業食品基金及農林漁業政策基金的管理，負責參與保費補助制

定，調查農民對保險意願，保險事業管理及監督，運營農漁業天然災害國家再保險基金（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Disaster Reinsurance Fund）及管理與統計保險資料、損失評估師資格認證等。

八、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

韓國保險開發院是一家非營利會員制法人，其成立目的是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保險業的發展做出貢獻，其主要職責為保險費率計算、保險商品開發等的保險專業服務機構。在農業保險方面，主要負責農業保險各種商品的費率釐算，依據保險人提供過去損失數據及參考過去歷史數據、巨災的影響進行訂價。

九、韓國再保險公司（Korean Re）

韓國再保險公司是一家全球再保險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核保組合，包括個人業務（長期、車險和人壽保險）和商業業務（財產、海上、意外傷害和債券再保險）等。在農業保險方面，參與農業保險的再保分入業務。

肆、韓國農業保險業務概況

一、農作物及家畜保險

（一）運作架構

韓國農業保險項目在政府主導下由公民營合辦，圖1展示了農業保險主要的參與機構。

（二）商品發展

1.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

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皆為實損實賠型保單，前者保險人僅有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後者則包含農協產物保險公司、KB財產保險公司、DB財產保險公司、韓華財產保險公司、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及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1）品項介紹

截至2023年共承保70種農作物（如表2），農林畜產食品部目標是2027年將投保農戶數量增加15%，達到63萬戶，承保農作物數量80種。家畜保險部分，投保品項從2001年的3種增加至2023年的21種，亦含牛棚、豬棚等設施納入保險項目（如表3）。

（2）保險商品設計

韓國開發農業商品時，地方政府會先進行需求調查，確認該品項是否符合作為保險商品化的最低審核要求，並由專家進行評估，選定品項後，承保地區的選定以提出需求之地方政府及主要生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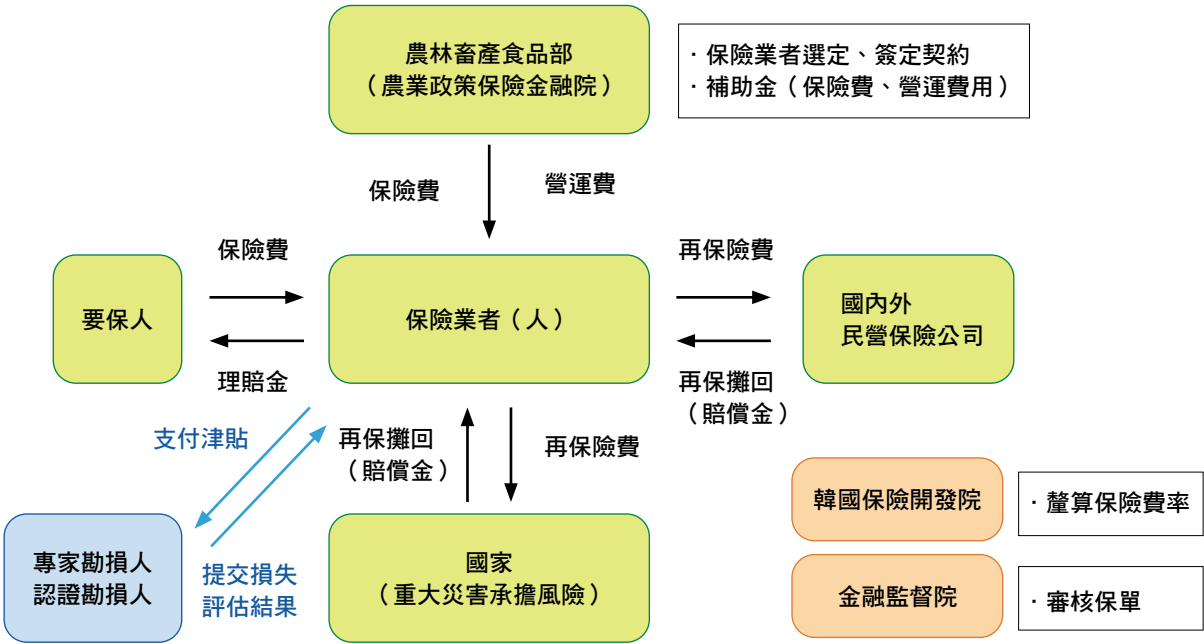


圖 1、韓國農業保險（農作物及家畜）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MAFRA）、本文整理

表 2、截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項目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果樹	蘋果、梨子、甜柿子、澀柿子、橘子、桃子、葡萄、李子、梅子、奇異果、無花果、柚子、杏子。	13
糧食	水稻（粗飼料米）、小麥、馬鈴薯（秋薯、春薯、高原薯）、地瓜、玉米（飼料用玉米）、豆類、蕎麥、紅豆、大麥、燕麥。	10
蔬菜	洋蔥、辣椒、大蒜、高麗菜、綠花椰菜、大白菜（冬季白菜、高原白菜）、蘿蔔（冬季蘿蔔、高原蘿蔔）、南瓜、胡蘿蔔、蔥、菠菜、茼蒿。	12
特別作物	茶、桑葚、人參、平菇、杏鮑菇、蘑菇。	6
林產品	香菇、大棗、栗子、覆盆子、五味子、核桃。	6
設施作物	草莓、黃瓜、香瓜、蕃茄、菊花、西瓜、玫瑰、青椒、南瓜、甜瓜、辣椒、生菜、韭菜、菠菜、茄子、蔥、白菜、蘿蔔、百合、康乃馨、芹菜、茼蒿、馬鈴薯。	23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為主。

(3) 承保風險

農作物災害保險承保風險包含冰雹、蟲害、雪災、豪雨、颱風、潮汐、乾旱、霜凍等，依不同品項有不同差異；家畜保險部分，承保風險包含火災、風災、水災、雪災等天然災害，若因傳染病而造成損失，則屬家畜保險不保事項，該部分由政府直接補助。

(4) 投保情形

自1997年首次引入家畜保險以來，韓國農業保險市場在政府的推動不斷發展。截至2023年，約有55萬農戶擁有農業保險，而2010年僅約6.4萬戶，農作物災害保險投保率從2010年的13%飆升至2023年52.1%¹；購買家畜保險的農民比

例從2010年的53.1%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94.4%（如圖2）。

近年投保率不斷上升，係因農作物保險品項持續擴大，在2001年引進時投保品項為2個，擴大到2023年的70個品項，且政府持續提供農民大部分保費補助。

與農作物災害保險相比，家畜保險自2015年來投保率一直維持在90%以上，2023年投保率94.4%，以豬隻保險占98.1%為最高，且投保品項已有21種，涵蓋大部分家畜品種，並持續擴大中。

(5) 損失情形

農作物災害保險近5年平均損失率為99.4%，從圖3（詳見p.036）來看，2019年損失率為175.7%以及2020年損失率為140.7%，其主要原因係由颱風所造成

嚴重損失，前者為玲玲（Ling Ling）颱風，後者為梅莎（Maysak）颱風及海神（Haishen）颱風；而近3年則颱風較少，損失率維持在50%至100%之間。

2018年以前，家畜保險損失率較高，損失率超過100%，2019年政府調高保費以後，損失率得到有效的控制，近5年損失波動不大，平均損失率為72.6%（如圖3）。

2.農作物收入保險

農作物收入保險自2015年開始試辦，截至2024年品項已包含大豆、洋蔥、

葡萄、大蒜、地瓜、秋季馬鈴薯、高麗菜、玉米、大麥共9種品項，並提供60%、70%、80%之保障程度，供農民選擇投保。

在投保資格限制部分，韓國參加保險的農民，須為已完成農業經營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如參加收入保險農民過去5年中至少有2年參加農作物災害保險或收入保險而獲得產量統計的果園和農田，且農地經營規模須符合生產收入或生產成本至少50萬韓元（約新臺幣12萬元）以上，另投保作物中之品種、栽培方式、設施等需符合

表 3、截至 2023 年家畜保險項目

類別	品項	種類（種）
乳牛	牛	1
豬隻	豬	1
馬	馬	1
家禽	雞、鴨、雉雞、鵪鶉、火雞、鵝、鴿鳥、觀賞鳥。	8
其他牲畜	鹿、羊、蜜蜂、兔子、獾。	5
畜棚	牛棚、豬棚、馬棚、家禽棚、其他牲畜棚。	5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註 1：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投保率包含農作物收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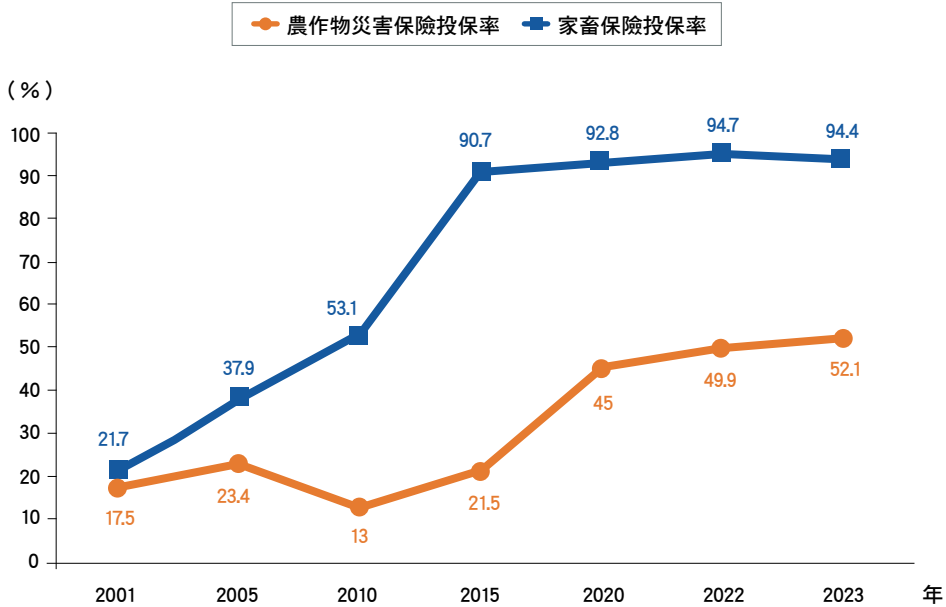


圖 2、2014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及家畜保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Korean Re、本文整理

標準，經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農民，其生產管理已達專業農民水準，不符資格者，可拒絕承保。

(1) 投保及理賠流程 (如圖4)。

(2) 保障內容及理賠機制

農作物收入保險之設計，涵蓋生產風險與價格風險，根據保障範圍及目的，可分為兩種類型之保障：

a. 無法耕作之保障：

保障農民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指定事件導致無法正常進行農作業的情況下的

收入損失 (如表4)。

b. 農業收入減少之保障：

農業收入減少保障，保障農民因天然災害、市場波動或其他特定事件導致農作物收入減少的情況，可分為兩種理賠方式：

(a) 收入差額賠償：

當投保農作物之實際收入低於基準收入時，農民將獲得理賠。收入依產量²與價格³計算，公式如下：

i. 理賠金額 = 基準收入 - 實際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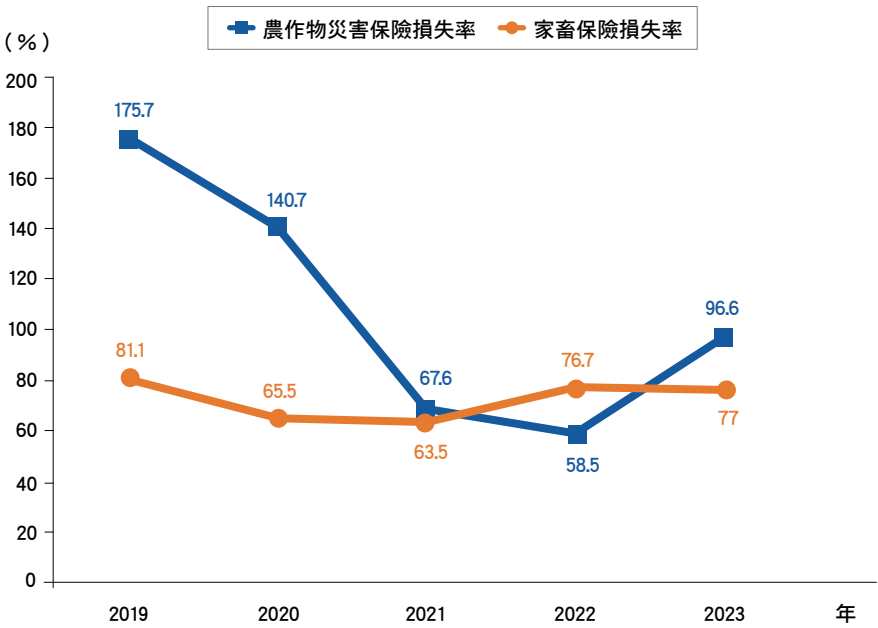


圖 3、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災害保險及家畜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 2：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計算：前者為投保地區的平均產量，採過去 5 年之奧林匹克平均；後者以投保農民之實際產量計算。

註 3：基準價格與實際價格計算：由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以全國產季平均拍賣市場價格或產地收購價格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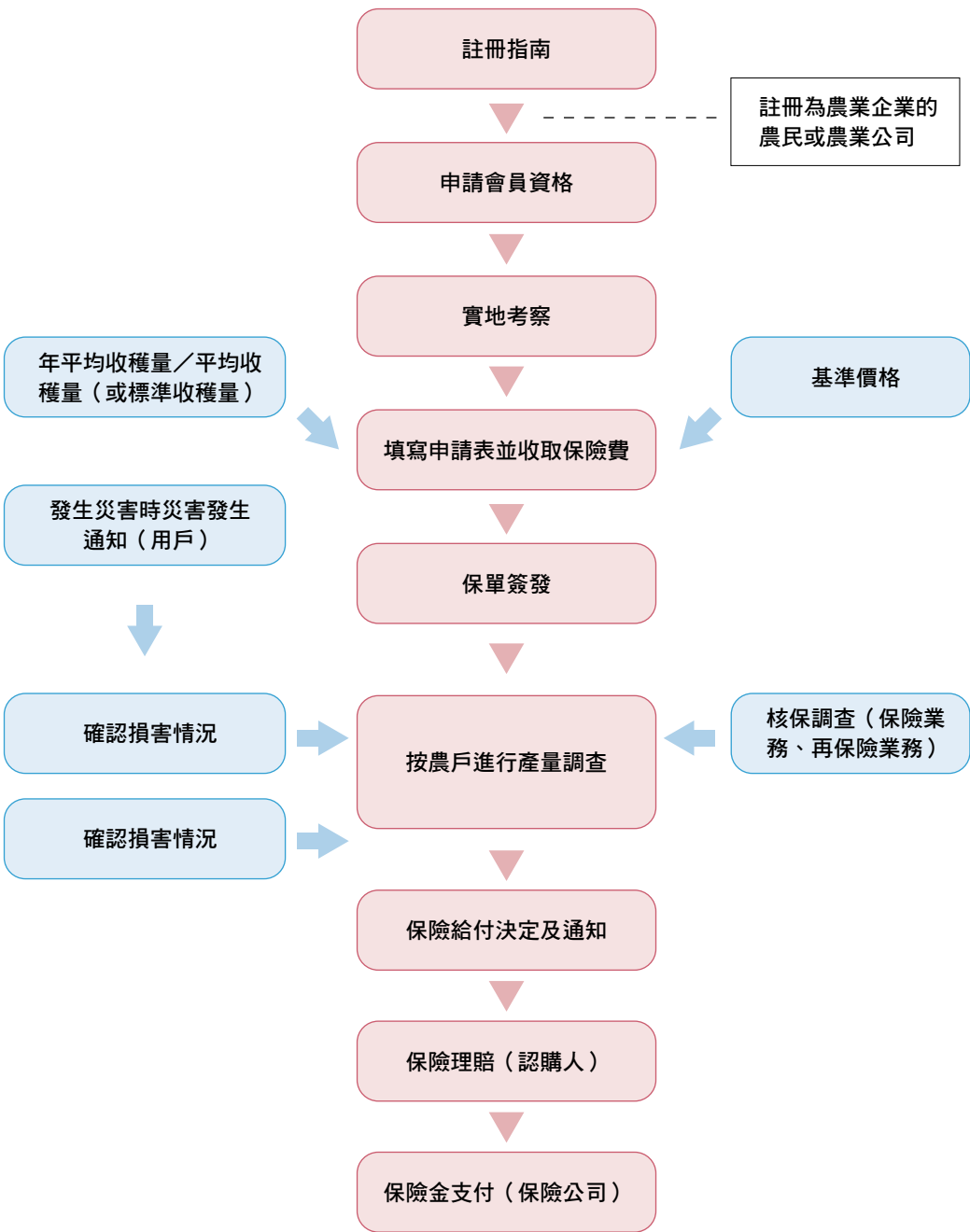


圖 4、農作物收入保險投保及理賠流程

資料來源：農林畜產食品部 (MAFRA)

ii.基準收入＝基準產量×基準價格×保障程度（60%至80%）

iii.實際收入＝實際產量×Min（市場拍賣價格，產地價格）

（b）產量減損賠償：

即使收入因價格上漲而超過基準收入，農民仍可獲得理賠，且理賠是依價格計算收入損失，公式如下：

理賠金額＝（基準產量－實際產量）×基準價格

（3）產量調查

農作物收入保險在產量調查方面，係以個別農戶作為保單理賠的依據，其優點包括可精準計算農民損失，減少理賠爭議，另外，費率反應個別農戶損失情形，具差異性，倘個別農民做好風險管理，也可降低保險費。

（4）投保情形

在投保率部分，韓國的農作物收入保險尚在發展且處於試辦階段，投保率

較其他險種低⁴，平均維持在10%左右，2015年開辦初期為12.4%，2023年為3.3%（如圖5）。

（5）損失情形

從損失率來看，農作物收入保險自2015年開辦時損失率為7.7%，而2018年損失率則飆升至765.1%，為有效降低損失率，政府調高保險費率，使損失率得以控制，近5年平均損失率為104.8%（如圖6）。

（三）再保運作方式

韓國農業保險再保險，本文將依險種類別分3類（農作物、家畜及漁業保險）再保險安排模式摘要說明。

1.農作物

2017年政府修正再保險制度，引入美國農業保險再保險的利潤損失共享制度（Profit/Loss Sharing），經2021年調整後，由韓國政府承擔部分風險，一部分風險安排至國內外再保險市場，國內部分，

係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安排部分風險予其他保險公司，其中部分產險公司會將一部分風險與農協產物保險公司以非比例方式一起轉再保，一部分則與韓國再保險公司一同安排再保險。運作內容說明：

（1）步驟1：韓國政府參與再保險的比例

保（再）險業將風險分為3組別，主要風險作物組（Main Risk Group），由政府與保（再）險業以比例方式各承擔50%風險；試點風險作物組（Pilot Risk Group）及收入保險組（Revenue Risk Group），則由政府承擔80%風險、保（再）險業承擔

20%風險，如表5及表6所示。

（2）步驟2：保（再）險業與政府之間的利潤損失份額結構

利潤損失分擔的基本原則為當損失率高於100%時政府承擔一部分損失，損失越大政府分擔部分越大，當損失率低於100%時，政府分享保（再）險業的利潤，利潤越大政府分享越大。同時，當損失率超過500%時，政府將就超過的部分負起最終賠償責任，利潤損失分配區間，如表6所示，多數虧損由政府承擔，已大幅降低保險公司之損失波動性。

表 4、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範圍

保障種類	理賠金支付原因	支付金額計算
無法耕作之保障	若作物損失率（作物死亡面積／投保面積）超過65%，且投保人申請無法耕作保障金的情況。	保險金額×某一百分比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 4：根據農林畜產食品部說明，農作物收入保險係採用預算用盡即停止銷售的運作方式，故投保比例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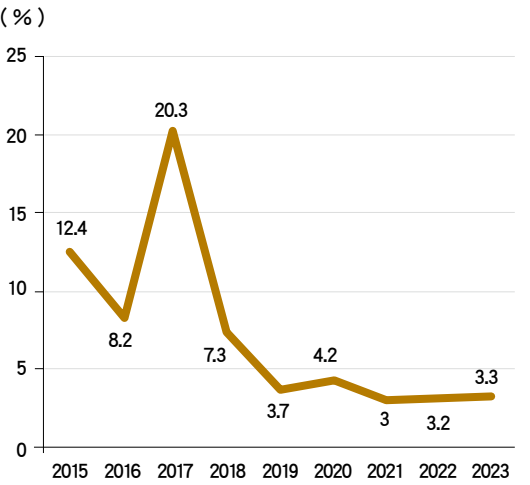


圖 5、2015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保收入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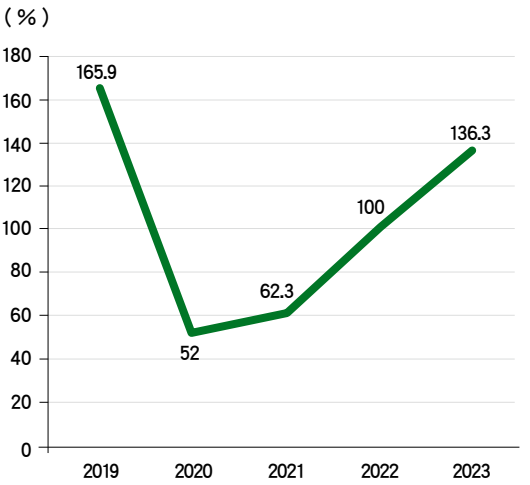


圖 6、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收入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本文整理

表 5、農作物災害保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1	保（再）險業：政府 50%：50%	
步驟2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5%	95%
160%~220%	20%	80%
100%~160%	42.5%	57.5%
65%~100%	97.5%	2.5%
50%~65%	40%	60%
0-50%	5%	95%
步驟3	所有風險群體以6.5%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6、農作物災害保險（試點作物及收入保險組）盈虧分攤方式

步驟1	保（再）險業：政府 80%：20%	
步驟2	保（再）險業	政府
損失率範圍		
500%	100%	
220%~500%	3%	97%
160%~220%	6%	94%
100%~160%	7.5%	92.5%
65%~100%	22.5%	77.5%
50%~65%	13.5%	86.5%
0-50%	3%	97%
步驟3	所有風險群體以6.5%的比例與政府分享淨利／虧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3) 步驟3：步驟2計算後，淨利（或虧損）的結果，再分6.5%予政府分享淨利（或虧損）

經表5、表6計算後，不論步驟2所得結果是營利或是虧損，政府會再承擔6.5%的份額（淨利或虧損）。保（再）險業最終承擔之風險：主要風險作物組的（再）保險公司淨損失率為60%至148%，試點和收入保險風險組為89%至115%。

2.家畜

2024年承保項目有21種（主要品項：牛、豬、雞），主要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2024年再保險安排大部分由韓國再保險公司負責、少部分由農協產物保險公司負責。2024年再保險安排架構說明：

以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家畜保險為例，首先農協產物保險公司先自留40%（自留比例不固定）、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60%（比例每年變動）予韓國再保險公司。其後：

- (1)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4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予國外再保險人：分別安排超賠再保險合約。
- (2) 韓國再保險公司針對自留之20%（比例每年變動），安排轉再保險

（Stop Loss）；另轉再保險40%予國內外保（再）險業。

（四）政府補助基準

韓國政府於2001年推出農作物災害保險，目前大多數品項都受到農作物災害保險的保護，承保事故包括天然災害、火災、枯萎病以及有害昆蟲、鳥類或野生動物造成的損害。颱風、冰雹和春霜是最大的災害，主要受保障作物是水稻和果樹。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補助合計高達約90%的保險費，而保險購買者自付費用相對較少，此外，保險營運費用也得到100%的補助；家畜保險於1997年推出，主要賠償項目為天然災害、疾病、火災。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合計約60%的保險費（如表7）。

（五）天災救助制度

韓國農業天災救助係根據農業災害對策法，政府救助部分農業災害發生後復原的所需費用：

- 1.農地復原：損失救助每平方公尺5,136韓元（約新臺幣125元），淹沒時為每平方公尺2,271韓元（約新臺幣55元），救助率為100%。
- 2.農林設施復原：溫室大棚、種植人蔘設施等農林設施損壞單價因設施類型不同

而異，救助率為35%。

3.農作物復原：根據蔬菜類別，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50%；根據農藥的使用，救助單價為每平方公尺240韓元（約新臺幣5.8元），水果類為每平方公尺249韓元（約新臺幣6元），花卉類為每平方公尺1,572韓元（約新臺幣38元）。

4.畜牧設施復原：根據畜牧設施類型，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35%。

5.家畜飼料：根據牛、豬、肉雞、蛋雞等家畜類型，救助單價有所不同，救助率為

50%；例如，韓牛小牛每隻172.9萬韓元（約新臺幣42,170元），乳牛小牛每隻34.2萬韓元（約新臺幣8,341元），成豬每隻21.2萬韓元（約新臺幣5,170元）。

另外，是否可同時領取保險理賠及現金救助，需考慮支付目的及毀損程度等因素，部分項目不得重複領取：

1.農作物：災害救助包含「農林設施復原費用」及「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兩種，其中農林設施復原費用救助與保險不能重複領取；另農作物若劇烈毀損完

全無法復原的狀況時，亦僅能領取保險理賠，不得再領取「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救助；若農作物仍可恢復生長時，可領取部分天災救助（農藥等復耕費用）及保險理賠。

2.畜牧：若有投保家畜保險，則不得重複領取飼料和畜牧修復設施費用。

（六）國家再保險基金

韓國農業保險災害再保險基金（簡稱國家再保險基金）為政府預算運作的基金，由農林畜產食品部負責經營，但根據農業災害保險法，基金管理已委託給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成立國家再保險基金主要為了協助保險人分散營運風險，考量農作物及漁業受氣候直接影響，損失率波動

大，難以通過商業保險方式進行風險分散，目前已將農作物災害保險及漁業保險納入承保範圍，而家畜保險損失率相對良好，爰尚未納入國家再保險機制，圖7為基金管理系統圖。

基金資金來源包括：保險業者向政府繳納的再保險費、政府編列預算的捐助資金、從再保險資金中追回的費用、金融機構借款等；基金用途包含：支付再保險費、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基金管理運作所需的支出（含委託費用）等。

在2019年度，由於國家再保險金資金不足，政府曾編列預算支應，但之後整體損失率已有改善，截至2024年4月，餘額為2,863億韓元（約新臺幣65.43億元）。

表 7、2019 年至 2023 年農作物保險及家畜保險保險費補助情形 單位：百萬韓元

分類	年	中央補助	地方補助	農民自繳	中央及地方補助比例
農作物保險 (含收入保險)	2019	255,443	187,767	74,515	86%
	2020	358,625	267,394	102,843	86%
	2021	419,519	314,855	118,096	86%
	2022	468,687	364,854	120,136	87%
	2023	508,265	405,769	129,946	88%
家畜保險	2019	105,619	22,102	87,139	59%
	2020	107,528	24,070	94,108	58%
	2021	110,741	25,629	93,960	59%
	2022	105,474	26,877	86,651	60%
	2023	103,491	26,858	83,697	61%

註：農作物保險中央補助純保費 50%；家畜保險政府補助總保費 50%。
資料來源：APFS、本文整理



圖 7、基金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漁業保險

(一) 運作架構

韓國漁業保險項目在政府主導下由公民營合辦，圖8展示了漁業保險主要的參與機構。

(二) 商品發展

海洋水產部根據各種統計資料（如養殖品種的生產量和生產金額、養殖漁戶數量等），以及養殖漁民團體的產品開發需求、保險需求、產品化的可行性、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等各種指標，綜合考量養殖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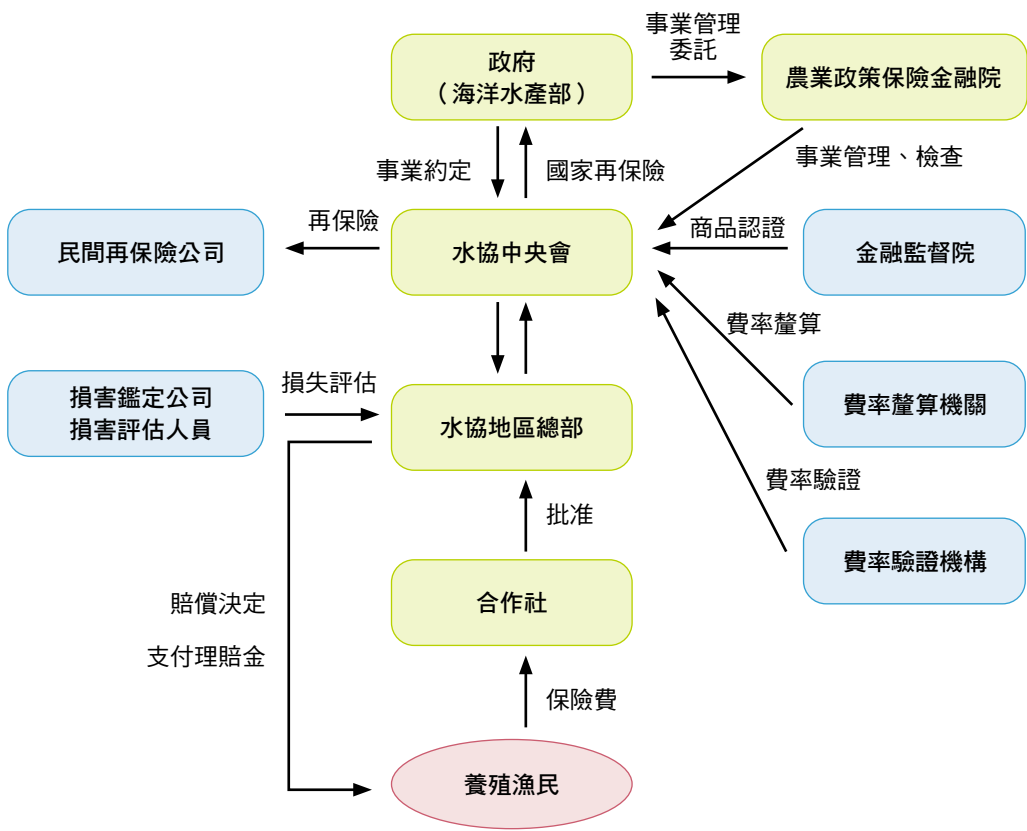


圖 8、韓國漁業保險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漁協中央會（NFFC）、本文整理



參訪海洋水產部（MOF）及漁協中央會（NFFC）。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的需求和政策必要性，來選定開發標的品種，並進行導入市場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以實現產品化。

漁業保險自2008年開辦至今已有28種品項，可分為17種主要品項及11種試辦品項（如表8），承保風險包含颱風（強風）、海

嘯、風暴、潮汐等，預計2027年將品項增加至37種，投保率增加至45%。

在投保資格限制部分，須持有營運範圍內的漁業保險品項的養殖執照（包含活動契約）或許可證書（包含報告證書），且有養殖漁業保險承保項目者；既使上述條

表 8、截至 2023 年漁業保險品項

類別	品項內容
主要品項（17）	比目魚、鮑魚、牡蠣、許氏平鮎、真鯛、條石鯛、黑棘鯛、花鱸、絲背冠鱗單棘魨、無備平鮎、烏魚、石斑魚、星斑川鰈、淡菜、昆布、鹿尾菜、扇貝及其設施。
試辦品項（11）	海菠蘿、海帶、海苔、日本鰻鱺、櫻花鉤吻鮭、柄海鞘、皺瘤海鞘、養殖比目魚、鯰魚、歐洲鯉魚及其設施。

資料來源：海洋水產部（MOF）、本文整理

件皆相符，但若保險人對不具備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協商之「保險承保標準」相應條件的養殖場或與保險詐欺相關者，可拒絕承保或限制投保。

相對農作物及家畜保險投保率，漁業保險投保率表現較差，2018年投保率達44.3%，但2020年下降至28.0%，而2022年又回升至37.0%（如圖9），其主要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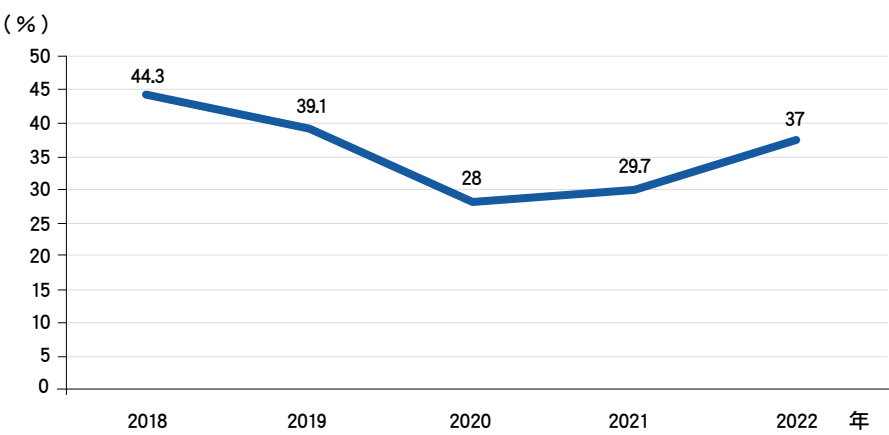


圖 9、2018 年至 2022 年漁業保險投保率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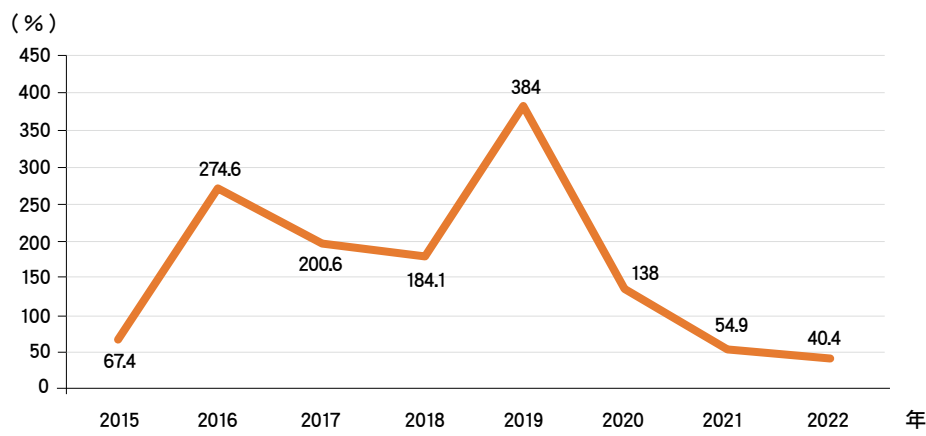


圖 10、2015 年至 2022 年漁業保險損失率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參訪韓國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APFS）。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參訪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016年損失率大幅增加，政府為了降低損失率，而增加保費和降低保額所致。

在2016年損失率急遽上升的情況下，為有效降低損失率，韓國政府採取加強防治道德風險、取消疾病的理賠及調高保險費率等措施，使投保率有所下降，總保險費也從2018年411.52億韓元減少至2022年236.86億韓元，且2019年384%的高損失率，其結果係

由颱風玲玲（Ling Ling）、塔巴（Tapah）及米塔（Mitag）所造成（如圖10）。

（三）再保運作方式

韓國漁協中央會擔任唯一保險人，並自行安排比率合約（Proportional Reinsurance），主要承保魚／貝類、海菜類，蝦蟹類道德風險高不在承保範圍內，

颱風為主要致災因子。再保險安排如圖11所示，由漁協中央會自留15%、國內外再保險人承接85%，政府承擔損失率140%以上的損失。

（四）政府補助基準及編列方式

韓國政府在補助漁民政策，採取中央政府補助50%的保險費用，而地方則

依據品項及地區的不同，提供不同的補助比例；機關營運費用100%由政府補助（如表9）。

（五）天災救助制度

災害救助金係根據損失數量等來計算，最高支付額為5,000萬韓元（約新臺幣125萬元），救助條件及支付金額的計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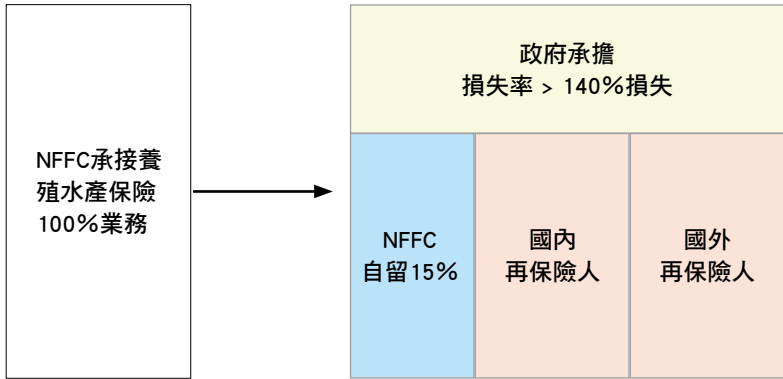


圖 11、漁業保險再保險架構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表 9、中央政府純保費及附加保費補助情形

單位：百萬韓元

年份	2018	2019	2010	2021	2022
純保費補助	20,991	16,410	12,279	10,012	12,425
附加費用補助	11,545	9,604	7,610	10,081	8,891

資料來源：韓國 2024 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本文整理

法如下：

1. 救助條件

水產品及設施物的損失金額達3億韓元以上（約新臺幣750萬元以上）才會啟動救助機制。

2. 救助金計算

（1）養殖水產：損失數量x水產種苗費用。

（2）設施物：設施損失x水產養殖設施恢復單價。

漁民不能同時領取漁業保險金和災害救助金，因漁業保險需要支付保險費，而災害救助金則沒有成本負擔，使得小規模和經濟困難的漁民對參加漁業保險的意願較低，對推動漁業保險造成了一定的阻力。

三、韓國農業保險費率釐算

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為韓國農業保險的發展基礎，商品費率依規定在監管上仍受金融監督院管理。韓國農漁業災害保險法第六條中訂定承保範圍並要求費率釐訂必須考量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客觀的定損方法。現行農作物災害保險商品條款的擬訂係由保險人委託韓國保險開發院辦理，並由金融監督院負責費率及條款的審核。

新商品費率釐算參考保險人提供過去10年至15年農情數據，並考量各地農業經

營差異、農民收入及災損情形綜合評估，目前費率計算不考慮氣候變遷因素，但依每年實際理賠情形滾動檢討保費適足性。開發所需成本，由保險人支付（政府補助農協產物保險公司、漁協中央會營運費用，意即開發費用仍轉嫁由政府買單）。

伍、結語

本次參訪回顧與省思，分別以韓國農民端、商品開發、核保理賠、風險承擔、天災救助制度等5大面向，摘述如下：

一、農民端

- （一）提供農民保費補助及優惠折扣：中央及地方政府保費補助比例合計高達80%至90%，農民投保意願高，部分農作物品項若損失率控制良好，保險人會提供優惠費率措施。
- （二）附加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保險費結構包括純保費及附加費用，附加費用（如管銷費用、勘損費用及保單開發費用等）由政府補助，可降低農民保費負擔，倘損失率偏高，也可如實反應實際損失經驗。
- （三）韓國政府全數補助附加費用，讓相關單位獲得充分營運資金，相對臺灣目前不論商業型或政策型農業保

險，大多存在附加費用不足情形，值得我國參考。

二、商品開發

- (一) 完備開發保單所需基礎數據：開發保單階段進行充分評估，如統計資料、種植面積、投保意願等，倘資料不夠充足，不會進入開發或銷售，例如收入保險因農民無報稅資料，統計資料尚未充足，目前仍屬小規模試辦階段。
- (二) 善用農協在地優勢，充足勘損人力：韓國農協組織以所屬地區農民為主要服務對象，且擁有完善勘損制度及1萬多名合格勘損人力，故以實損實賠型保單為發展主力。
- (三) 收入保障程度適中：韓國農作物收入保險保障程度分為60%、70%、80%3級，供農民選擇投保，訂定適中的收入保障程度，農民承擔底層損失，可避免過於容易啟動理賠，引發道德危險。
- (四) 委託專業機構釐算費率，持續精進保單內容：韓國係由保險人委託專責單位韓國保險開發院(KIDI)辦理，可防止保險人不當削價而影響其財務穩定性，或為獲取高額利潤，保費訂

價過高，造成政府及農民負擔。

- (五) 臺灣可持續投入成本與人力，完備農情統計數據，並加強培訓農會承辦人員相關勘損技能，以利未來實損實賠型保單開發，協助政府進行相關勘損或保險之資料蒐集，另宜適度調降收入保險之保障程度，以避免道德危險。

三、核保理賠

- (一) 投保資格限制嚴格：韓國參加保險的農民，須為已完成經營登記、或至少有2年參加保險而獲得產量統計的果園(或農田)，且經營規模須符合生產收入標準，如不符資格者，可拒絕承保。
- (二) 收入保險以個別農戶作為理賠及費率計算基礎：韓國以個別農戶產量作為保單理賠的依據，精準計算農民損失，減少基差風險及理賠爭議，另採差別費率方式，亦反應個別農民損失情形，損失率低，則費率低，引導農民做好風險管理。
- (三) 臺灣農業收入保險投保門檻，無限制農業經營登記資格、過往有無投保紀錄、農地生產規模。未來可評估參考韓國做法，透過投保資格限制

或結合產業政策，逐步引導農民加強生產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在勘損人力足夠下，可試辦部分品項或地區以個別農戶產量為計算基礎。

四、風險承擔

- (一) 保險人：韓國農業保險之保險人，均有承擔部分危險，並由保險人自行安排再保險，有利於核保理賠作業的落實。
- (二) 政府：韓國政府就風險較高之農作物災害保險及漁業保險提供再保險(承擔一定損失率以上之風險)。
- (三) 臺灣政策型保險雖由農會辦理，惟其不承擔部分危險，均由再保險人(農險基金)全數承擔，未來可評估參考韓國做法或商業型保險機制，保險人承擔部分損失，俾善盡保險人核保理賠職責。

五、天災救助制度

- (一) 韓國自2010年開始，部分天災救助項目與保險理賠不得重複領取，以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為例，依農林畜產食品部天然災害復原費用計算標準，補助包含「農林設施復原費用」及「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兩

種，其中「農林設施復原費用」補助與保險不能重複領取；另農作物若劇烈毀損完全無法復原的狀況時，亦僅能領取保險理賠，不得再領取「農作物生命復原費用」補助。

- (二) 目前臺灣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亦有類此機制，保險理賠金額須扣除已領取現金救助部分，以避免重複領取。

參考文獻

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有限公司(2024)。擷取自<https://www.suhyup.co.kr/suhyup-en/index.do#section1>

海洋水產部(2024)。擷取自<https://www.mof.go.kr/en/index.do>

農協產物保險公司(2024)。擷取自<https://www.nhfire.co.kr/index.nhfire>

農林畜產食品部(2024)。擷取自<https://www.mafra.go.kr/home/index.do>

韓國再保險公司(2024)。擷取自<https://eng.koreanre.co.kr/main.asp>

韓國保險開發院(2024)。擷取自<https://www.kidi.or.kr/home/homeIndex.do?menuCode=engsite>

韓國國會預算室(2024)。韓國2024年預算計畫重點業務分析。擷取自<https://www.nabo.go.kr/>

農業政策保險金融院(2024)。擷取自<https://www.apfs.kr/front/user/main.do>